

# 重视全球化出现的新变化

马志刚

## 新观察

种种迹象表明,全球化正在悄然发生一些新变化,让我们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值得重视。

一个显著的变化,是新兴经济体正在成为全球化的新动力。对资金的吸引力加速上升是有力证据之一。据统计,2012年流入发达经济体的外国直接投资“急剧下降到十年前的水平”,只有5489亿美元;但同年,新兴经济体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达6800亿美元,全球外国直接投资的格局呈现出“发展中国家吸收的外国直接投资超发达国家”的特点,并延续至今,而这在2012年以前都是难以想象的。从经济增量

来看,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的增长的绝大部分都是新兴经济体贡献的,其增长潜力以及对全球技术、资金、产品的巨大需求,为全球化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为世界各国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另一个显著变化,是实体经济领域竞争空前加剧。与前几年侧重虚拟经济不同,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美国等发达国家重返实体经济领域,提出了世界经济“再平衡”以及贸易逆差国扩大出口等政策设想及目标,导致制造业竞争以及与之相关的资源、市场和资金竞争更加激烈。最近,英国政府就高调举行全球投资大会,以期吸引更多外国投资,为英国实体经济复苏和增长助阵。美国、欧盟等加快“再制造化”,发力新兴产业,其目的说白了也是为了在未来的实体经济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更让人关注的是,为了达到

这一目的,部分发达国家还对主要出口国举起贸易保护大棒。2012年,仅我国出口产品遭到贸易救济调查的涉案金额就近280亿美元,同比增长300%以上。

还有一个显著变化,就是国际贸易规则博弈激烈,全球贸易自由化出现新趋势。启动于2001年的多哈回合谈判10余年进展甚微,多边贸易自由化陷入低潮,而区域集团化趋势却风生水起。美国作为全球第一大经济体,正以“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为两大支柱,构筑游离于原有贸易规则、具有强烈排他性的新格局。如今,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宣布加入相关谈判。

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避免受到世界经济发展大趋势的影响,我国也不能例外。面对全球化

的新变化,我国亟须寻找新的定位。过去30多年,低附加值的加工贸易对我国经济发展贡献巨大,“世界工厂”的角色可以让中国经济发展得很好,但如今这一切赖以存在的大环境正在发生改变。这种改变不仅体现在贸易的传统市场在萎缩、新兴市场在兴起,中国面临新的机遇;更表现在国际贸易竞争白热化和国际经贸规则纷争给中国带来的巨大挑战。在机遇和挑战面前,我们没有更多选择的余地,只能走转型升级的道路,外贸发展方式要转型升级,产品制造要转型升级,整个经济都要转型升级。只有经济发展质量提高了、内功夯实了,中国应对全球化新变化的筹码才会更大,才能真正把握话语权、有效化解挑战。时不我待,在这方面,动手越早越主动,动手越晚代价越大。

# 救灾重建彰显制度优势

广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 专论

### 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既注重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又注重加强宏观调控,既充分尊重和保障个人民主权利又能形成共同意志,集中力量办大事,既注重调动活力又富有效率,使党和政府拥有强大的应急动员能力、资源调配能力、统筹协调能力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地震发生后,党和政府及时快速动员调配各种资源,从中央到地方统一组织协调、各机关部门有效运行,保证了灾后及时救助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在汶川救灾重建中,震后10天完成1500多万人应急安置,震后100天完成1200多万人过渡性安置,震后3周年之时完成了95%的国家重建项目,创造了世界救灾史上的奇迹。芦山地震救援工作更加科学合理,救援高效有力;震后32分钟四川省政府启动抗震救灾一级响应,震后2小时空军机组到达震源地上空,震后15小时雅安通往震中芦山救灾主通道抢通、震后30小时宝兴结束“孤岛”状况,仅十多天时间抢险救援基本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已经展开。这一切都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抵御各种风险和灾害的能力,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办难事的能力,为世界所赞叹与肯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复杂的国情和艰巨的任务,需要凝聚全国人民的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兼顾各个阶层、群体、党派、民族的利益以及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诉求,能够更好地集中全国人民的意志,整合其利益,形成强大凝聚力和动员力。面对突如其来的巨大灾难,广大人民群众以强烈

的主人翁意识,大力发扬全国一盘棋精神,一切为了灾区、全力支援灾区,主动投身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中。在汶川灾后恢复重建中,上万亿元重建资金顺利筹措,几十万建设大军迅速组织,四万多个重建项目快速推进;在芦山抗震救灾中,短短几天内,400多支专业救援队伍、上万医务人员、数十万志愿者奔赴灾区,数百万吨食品、药品、帐篷、机械等救灾物资通过空中、铁路、公路、水路驰援灾区。抗震救灾的事实再次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应对巨大灾难和突发事件时能够举全国之力办大事,这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生动体现。

###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理念,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人民共同富裕。把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坚持效率与公平、先富与共富的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突出点。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理念,树立“救灾就是救民、重建就是为民”的思想。在汶川灾后重建中,优先推进住房重建,震后一年内,365万户震损住房修复加固全面完成;震后一年半,150万户农房重建全部完成;震后两年,26万户城镇住房重建基本完成。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重建3002所学校、1362个医疗卫生机构已交付使用,标准更高、功能配套更全、服务能力更强,并成为最安全、最牢固、群众最放心的避险场所。着力解决灾区群众的特殊困难,157.5万因灾失业失地人员实现就业,妥善解决了20万耕地损毁农民的安置和生计问题。重建后的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群众说,现在灾

区“最漂亮的是民居,最安全的是学校,最现代的是医院,最满意的百姓”。在芦山抗震救灾中,地震刚一发生,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抢救生命作为首要任务;李克强总理当日下午就抵达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发出“一刻不能停”的救援指令。从中央到地方,所有抗震救灾机制迅速启动:震后53秒,第一条震情微博发出;3小时内,第一支救援部队火速到达震中;一天后,首趟铁路抢险救援专列已到达灾区;两天后,国家应急广播首个定向应急频率芦山开播……现在,抗震救灾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胜利,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灾区生产生活正在恢复正常,人心安定、社会稳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由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组成的一整套相互衔接、相互联系的制度体系。汶川灾后重建,坚持把恢复重建与跨越式发展相结合,注重增强“造血”能力,使当地生产生活迈上新水平。在重建过程中,把基础设施重建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建设了一批关系长远的基础建设重大项目,整个灾区基础条件得到极大改善;重建城镇注重城镇道路、供水、配气等市政设施建设,建成了一批布局科学、功能配套、具有现代风貌的新城镇;生态环境加快修复,林草植被基本恢复。同时,把产业重建作为实现灾区发展振兴的基石和支撑,积极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抓住时机淘汰落后产能,着力增强灾区自我发展能力,一批重点企业借势推动技术升级、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油气化工等产业迅速崛起,引进了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优势企业,促进了产业集中集约发展。目前,汶川地震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得到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

水平,实现了“家家有房住、户户有就业、人人有保障、设施有提高、经济发展、生态有改善”的重建目标,不仅基础设施、人居条件、社会形态实现了巨大进步,而且在经济结构、产业布局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升级。

###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在灾难面前,中华民族迸发出强大的爱国主义精神、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精神、人道主义精神,使整个世界都看到了中华民族的强大力量,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优越性。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有吃苦耐劳、不畏牺牲的优良品格。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使这种精神特质具有了新的时代内涵,并在这场抗震救灾的伟大斗争中集中地表现出来。抗灾抢险中,英勇的中国人民毫无畏惧,党员干部身先士卒,人民军队冲锋陷阵,白衣战士舍生忘死,灾区群众奋起自救。灾后重建中,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迎难而上,全国上下大力弘扬抗灾救灾精神,集全国之力支援灾区恢复重建,灾区广大人民群众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重建家园和精神家园。在这场艰苦卓绝的斗争中,中国共产党、人民军队、中国人民泰山压顶不弯腰,生死较量不退缩,千难万险不放弃,巨大困难不低头,在灾难中奋发,在废墟上崛起。这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升华,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取得的新成果。

汶川恢复重建和芦山抗震救灾的伟大实践充分表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团结各方渡难关;中国共产党具有强大的战斗力,能够应对各种风险考验、驾驭各种复杂局面。只要我们坚持发挥政治和制度优势,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

(执笔:温宪元 张造群)

# 重在提升城市群的质量

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冯奎

城市与小城镇通过便捷的交通线路予以连接,能够充分发挥不同城市的优势,成为具有活力的新型城市化地区,这为人口在城市群中的相对均衡化分布创造条件。通过在城市群内分流入人口,推进人口相对均衡分布,既能避免大城市过度膨胀,又能避免中小城市、小城镇规模过小,达不到经济发展的“人口门槛标准”。

第二,发挥城市群经济效应,提升全球竞争力。城市群的发展不是一味拼凑城市数目,盲目追求面积与人口规模扩张,

而是要千方百计增强城市群的各种积极效应。只有这样,它们才能成为经济发展中

最具活力和潜力的核心增长点,成为经济

全球化和经济区域化的有机结合,成为国

家参与全球竞争与国际分工的新型地域单

元。否则,城市群就仍然停留在粗放式增

长的状态。一是要提升竞争效应,竞争效

应导致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二是要提升

学习效应。城市群内的城市联系紧密,城

市创新的各种做法能够很快被其他城市学

习掌握,能够转化为城市自身的能力。三是

要提升成本节约效应。城市群内部城市

共同举办一系列活动,由于存在着既定的各沟通渠道,协调成本相对较低。四是提升规模效应。有些重大项目需要足够大的消费群体或配套能力,才具有投资价值。例如一些大型的生产资料市场布局就要求区域范围内要有足够多的上下游企业。五是要提升品牌效应。城市群形成后,城市群的城市既获得城市群的集体品牌,也有自己独特的城市品牌,这对于国际合作是重要的无形资产资源。

第三,加强城市间合作,治理面域性生态环境问题。所谓面域性生态环境问题,是指这类生态环境问题产生于一个或多个城镇,并且影响到一个或多个城

镇。大江大河大湖的污染问题、城市群的空

气污染问题等等,都构成了面域性生态环

境问题。面域性生态环境问题,必须在城镇群范围内进行治理,才能收到根本性的效果。

从技术上来说,面域性问题涉及的环节较

多,只有多个城镇协同解决,才能将问题的直

接原因、间接原因、直接后果、间接后果查

找清楚,对症下药。

第四,推进城市群协调机制建设,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从国际经验看,一些发达国家都通过探索城市群的不同治理模式,来推动城市群协调能力建设,发挥城市群的积极作用。我国的城市群的发展刚

刚起步,依托于不同行政级别的市、县、区、小城镇,城市群之间的行政协调色彩较浓。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既要发挥好行政协调的优势,又要注意培育城市

群之间的市场协调机制。具体来说,一

是继续强化城市群内部的省市长协商会议机制,从行政资源上支持城市群协同发展。

二是强化不同主体的参与,建立不同形式的城市群合作委员会。这些主体包括城镇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媒体、非政府组织等。三是围绕城市群发展

的重大关键问题,如基础设施一体化等,设立一批课题

进行研究,并力求研究成果能够进入城

市群各类专项规划。四是创新合作形

式,通过城市群论坛、城市群招商会、城市共同品牌营销等方式,为城市群内

## 热点透析

# 新型城镇化

## 道路如何走

唐亚林

城镇化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一个基本问题。从现代化发展规律看,今后一二十年我国城镇化率将不断提高,每年将有上千万农村富余劳动力及人口转移到城市。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的新要求。在这一过程中,如何走好新型城镇化道路,如何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是值得深思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发展取得了突出成就,城市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小城镇建设稳步推进,城镇空间结构不断优化,已初步形成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为骨干、小城镇为基础的多层次城镇体系,广大群众也在城镇化的进程中普遍得到了实惠。2011年底,我国居住在城镇的人口首次超过了农村人口,城镇化率突破50%;2012年底,城镇化进一步推进,城镇人口占全社会人口比重为52.6%,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然而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深刻地认识到,在推进城镇化的过程中,还面临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城市地理区域空间“摊大饼”式扩大;城市建设局限于土地开发与房地产建设;城镇和乡村公共服务初始水平低等。

与此同时,我国城镇化率还存在“虚高”成分,实际享受城镇化制度安排的人口要远远低于现有的城镇化率。这是因为在现有体制下,我国26261万农民工中,有16336万人在城镇打工,由于户籍限制,他们无法真正享受城镇化成果,但又被统计为城镇人口。而且,进城务工者还出现了新的动向。数据显示,当前我国流动人口的平均年龄约为28岁,“80后”新生代农民工已占流动人口流动人口的近一半,其中占据主体的新生代农村户籍流动人口,大多数在城市成长,基本不懂农业生产,即使经济形势波动,城市就业形势不好,他们也不大可能返乡务农。此外,超过30%的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平均家庭规模达到2.5人,青少年流动人口和老人流动人口数量不断增加。72%的流动人口家庭通过租房居住,尤以租住私房为多。住房条件和子女教育正在成为影响流动人口在城镇稳定生活的重要因素。

这些问题的出现意味着以往有规模、无质量、简单粗放的城镇化发展既不科学又不可持续。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从历史发展维度把握农村社会日益呈现出的代际更替规律和村庄空心化的现实,从战略高度认识和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意义重大。

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不仅事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根本历史任务的尽快实现,是现阶段和未来一段时期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而且事关广大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的有效提升。具体而言,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必须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城镇化发展必须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有机匹配。没有工业化,就没有城镇化,更没有高质量的城镇化。城镇化发展不能简单地以城镇化的外在空间形态的成长为取向,而应以日益成长的工业化、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为基础,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最终实现让居住在城镇以及生活在周边的居民共享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化同步发展的成果。

第二,城镇化发展必须与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有机匹配。新型城镇化发展必须遵循主体功能区的战略定位并与其有机匹配,做好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的城市群规模和布局工作,防止在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大肆开发新城,造成资源和要素在空间布局上的浪费,更要防止造成对资源、环境和生态的新一轮破坏和污染活动,从而真正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协调发展的目标。

第三,城镇化发展必须与区域发展程度有机匹配。我国是个大国,各地资源禀赋、地理区位、产业结构、基础设施、历史基础不一,经济发展程度快慢各异,并不存在同一种城镇化发展模式,尤其是各地城镇兴起的驱动机制不一致,自然推进城镇化发展的模式也就可以多种多样,切忌不顾各地实际的超前发展和胡乱发展,更需要将城镇化发展与农村居民的有序转移、农民市民化进程和农村社会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

此外,城镇化发展还应与农村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相匹配,为他们创造一个安居乐业的发展环境和心有所安的精神家园。从某种意义上说,提升城镇化质量建设水平,其发展之道不仅在于将城镇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有机结合,不仅在于推动城镇地理空间的扩大、人口的聚集,而更在于推动产业结构的转型、就业方式的拓展、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宜居环境的塑造、公共交往的丰富以及精神生活的充实,其根本是实现产业结构、就业方式、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由“乡”到“城”的重要转变。因此,我们必须逐步改变传统的增长导向型城镇化模式,以民生改善为根本目的,不单纯追求城镇化的速度,更关注城镇化进程中提高人的生活质量,搭建让广大农村居民“出得来”、“回得去”、“留得下”、“有尊严”的新型发展平台,从而将城镇化发展与农村居民生活意义世界的构建有机地统一起来。比如,需要全面推进以土地制度、户籍制度、教育制度、医疗卫生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为核心的综合配套改革进程,彻底破除依附于城乡二元分割体制的各种约束性制度体系的束缚;再如,防止新一轮城镇化发展陷入片面追求城镇化率、“大拆大建”式土地开发的窠臼。此外,还应着力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大力提高城乡统筹和建设水平,逐步使城乡居民基本无差别地同享现代文明、均享基本公共服务。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

本版编辑 裴珍珍

邮箱:peizz@ced.com.cn